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教财司函〔2016〕88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现将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资产清查是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各单位法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各单位要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通知》和《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规范，全面落实资产清查各项要求**

1. 清查基准日。本次清查以2015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2. 清查范围。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3. 清查工作程序。

（1）各单位根据《通知》和《办法》有关规定，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清查工作完成后，各单位将清查结果务必于2016年7月31日前报送我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单位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单位的资产卡片、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我司将审核、汇总全部数据后按照规定报送财政部。

（3）各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审核意见直接在资产清查操作系统中反馈。各单位应当根据我部和财政部审核通过的资产清查结果开展资产核实工作，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将申报文件、资产核实申请表、资产清查报表、相关证据和经济鉴证证明等材料报送我司国有资产管理处。

（4）资产清查结束后，我司将按要求对本次资产清查进行总结、通报。

**三、统筹协调，加强资产清查条件保障**

1. 关于资产清查操作系统。财政部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了资产清查子系统。各单位应当为系统的使用提供必要的硬件及网络条件保障，利用系统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使用财政部开发系统的单位，开发商将主动联系，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服务。未使用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系统的单位，可以单独部署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资产清查子系统，或主动与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资产清查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资产清查电子数据顺利上报，为下一步实现动态管理奠定基础。

2. 关于经费保障。各单位可以委托社会中介结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除财政部统一配发的资产清查软件、资料等外，各级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www.cee.edu.cn）基层业务平台，在“公文流转”栏目中下载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联系人：王立敏 联系电话：010-62334008）。在资产清查操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4001199797（久其软件）。资产清查工作中，相关事宜请联系我司国有资产管理处，电话：66097605、66097607。

附件：1.《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略）

 教育部财务司

 2016年2月17日

抄送：办公厅

|  |
| --- |
|  |
|  |

**附件1:**

**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6]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为了保证资产清查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的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保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的有效举措；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的客观要求；是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的具体体现。

通过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促进资产合理配置，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可靠依据；有利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开展资产清查能够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二、认真组织开展好本部门、本地区的资产清查**

本次资产清查以2015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境外机构的资产清查由国内派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

本次资产清查于2016年1月－2016年10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各中央部门应当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将清查结果按要求报送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应当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将清查结果按要求报送财政部。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按照《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附件1）和财政部有关要求进行。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除财政部统一配发资产清查软件、资料等外，各级开展资产清查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资产清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克服困难，狠抓落实，按期完成资产清查，保证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资产清查结束后，财政部将组织对本次资产清查进行总结、通报。

附件1、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略）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产核实管理办法（略）

财政部

　　　　　　　　　　　             2016年1月20日